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243號

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張文德

被告 梁惠香

訴訟代理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複代理人 許毓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396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變更為求被告給付16,836元，

01 及自113年4月29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
03 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8年成立保全服務契約，約定契約
05 期間為3年。嗣於106年7月1日復再成立保全服務契約，約定
06 由原告提供被告保全服務，保全費用為每月1,400元（含
07 稅），付款方式為每年優1個月為1期，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
08 月，另依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若在期滿1個月前兩造未以書
09 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則契約延長1年；另約定該保全系
10 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由被告負擔；若被告中途毀
11 約及提前終止契約，應負擔拆除器材之費用5,000元（下稱
12 系爭契約）。惟被告在系爭契約約滿前即另委由他人提供保
13 全服務，且未再支付保全費用，已屬中途毀約，則除應支付
14 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之保全服務費4,200元外，另
15 應支付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7,636元及拆除器材費
16 用5,000元，共計16,836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
17 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上所示。

18 三、被告則以：就兩造所成立之系爭契約於112年9月30日終止，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保全服務費4,200元及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
20 等情不爭執。惟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其意旨應在確保被
21 告不得於契約原定期間中途任意終止，致原告器材投資無法
22 回收之情形，然本件係在系爭契約原定之36個月屆至後之延
23 長服務期間方終止，原告就系統器材之投資已獲得回收之確
24 保，自不應有該約定適用；況原告所提之單據，其派工日期
25 係在98年6月19日，早在系爭契約成立之前，亦難認屬系爭
26 契約之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得心證理由：

29 (一)兩造於106年7月1日成立之系爭契約業據被告於112年9月30
30 日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保全服務費4,200元及拆除器材費
31 用5,000元，共計9,200元一節，此據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

01 卷第117、124、137、167頁），堪信可採。

02 (二)按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甲方（即被
03 告，下同）負擔；甲方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時，施
04 工、材料費用亦由甲方負擔；甲方應負擔之前3款（按：應
05 為項，下同）費用，與雙方所約定已履行之保全服務期間無
06 關，甲甲方均應負擔前3款之費用，系爭保全契約第19條第
07 1、2、4項固有約定。惟觀諸原告所提之工程請款單（參本
08 院卷第127至128頁），其標的物地址雖與系爭契約約定之保
09 全服務標的物地址同，惟其派工日期分別為98年6月19日及1
10 02年12月3日，顯早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就此，原告稱兩造
11 實於更早之98年間即已成立保全服務契約，嗣均有續約，而
12 系爭契約係於106年重新簽訂等語。則縱認原告所述為真，
13 亦可知上開施工費用所涉之保全系統，並非系爭契約成立時
14 之「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而係沿用98年間所成立及
15 102年間續約契約之設計、器材及施工，而系爭契約係於106
16 年間兩造重新簽立，自難認原告可依系爭契約約定，向被告
17 請求舊約時期之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則原告此部分之主
18 張，自屬無據。

19 (三)是依上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9,200元部
20 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200
22 元，及自113年4月29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3 年5月4日（參本院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
25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8 贅述，併此敘明。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1 假執行之宣告。
02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項
03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千
04 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
05 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千元
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同法第91
08 條第3項規定加計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孟琳